

齊心努力推行五戒

道 源

人心不古，世風日下，道德淪亡，罪惡日增！舉凡凶殺、搶盜、姦淫、欺詐、酗酒滋事，幾成爲每日應有之新聞。報紙之「社會版」連篇累牘，幾成爲記載罪惡之專號。然報紙所載者，不過是探訪記者所得聞者耳；其未爲記者所聞者，尚不知凡幾也。且報紙爲篇幅所限，即使爲記者所聞，恐亦不克備載。其所登諸報端者，不過爲傳聞較廣者耳。設若盡量採訪，有聞必錄，則「社會版」正不知需要增加若干張報紙也。噫！今日之社會，真成爲罪惡之淵藪矣！

以言凶殺：夫人誰不愛其生命？我欲殺人，人必抵抗而殺我，是則在我動手殺人之時，誰死誰活，尚在不可知之數？縱幸而達到目的，將所欲殺之人殺死矣，而法網難逃，「殺人者死」自己終須賠償一命！即使不愛人之命，則未有不愛己之命者；因愛己之命，而不敢輕舉妄動以殺人；此理之常者也。必也，仇深似海，義不共天，積憤填膺，奮不顧身，但願大仇得報，豈計生死存亡，舉自己寶貴之命，拼個你死我活！此事出非常者也。非常之事，終不多覩，宜矣。而今日之社會則不然，凶殺案件，竟層出不窮！但究其殺因，並非有大怨深仇，迫不得已，非殺不可者。乃於其呼朋引類之時，把酒言歡之際，一言不合，即拔刀相向，竟以殺人逞英雄，以人命爲兒戲！豈不可怪？且凶殺之風，漫長不已，甚至未成年之兒童，膽敢持刀槍以殺人！即爲人之兒女者，亦敢輕易以弑其父母！逆倫之案，且數見不鮮，寧不駭人聽聞！

以言搶盜：夫人誰不愛其財物？要當謀之以道，取之以義，得之以合法合理乃可耳。而今一

般貪心無厭者，欲達發財目的，竟致不擇手段；不但剪衣探囊以扒竊，撬門跳牆以偷取，竟敢明目張膽，無視國法，或攔路打劫，或白晝搶奪！不知被盜之人，雖一時上暉，受爾屈辱，終必求救於憲警，呼籲於法律。於是法令緝捕，憲警追捉，不旋踵而遭擒矣。縱或一時兔脫，焉知臺灣乃一海島，四面無路，終必落網！及檢查其贓物，有尙未享用分文者，吁！是真利令智昏，其愚不可及者矣！

以言姦淫：夫人誰不愛其妻女？我將淫入之妻女矣，試思人將淫我之妻女則如何？轉念之間，淫心頓消矣。爭奈淫心熾盛者，但求滿其獸慾，不知回頭反省；致使干犯他人自由，侵害他人家庭之醜惡罪行，充滿人間矣！尤有甚者，近來竟連續發生離奇之姦淫案，有花甲老翁強姦尚未成年人的幼女者，有尚未年之幼童強姦年甫數齡之女孩者，嗚呼！人慾橫流，以至於斯，是真人而不如禽獸也矣！

以言欺詐：夫人誰不愛其信譽？西哲曰：「名譽爲第二之生命。」是視信譽與生命並重也。儒家曰：「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。」是視信譽重於生命也。蓋以「私德」言，無信譽者，則不可以立身處世，親屬相遠，朋友相棄，雖生猶死也。以「公德」論，人群相處，名曰社會；社會之得以安定，則必須人與人之間發生感情。其所以能發生感情及維持感情不致破裂者，厥唯信之一字而已！設若爾詐我虞，互相欺騙，則人類社會變成鬼蜮世界矣。不但擾亂社會，而且戕害國脉，甚勿以欺詐之事爲不甚嚴重也！

以言酗酒滋事：夫人誰不愛其聰明？設若貪

愛杯中物，以飲酒爲雅事，則聰明反被聰明悞矣。國家法令，固不禁酒；但若酗酒滋事則有干涉後生事，情尚可原。唯一般所謂高人雅士者，自命風流，視酒如命，每日必飲，每飲必醉！及其醉也，口則胡言亂語，狂罵四座！身則行爲不檢，當人便溺，醜態百出，原形畢露，是真無恥之尤者！風雅云乎哉？「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。」

「上流社會之失德若是，下流社會之失德又何責焉。至若假藉飲酒，以遮羞面，以壯惡膽，而殺而盜而淫，則又酗酒滋事之大者矣！」

或曰：社會問題，自有「肉食者」負其責任，我輩吃素人似不應多管閒事也？曰：「國家興亡匹夫有責。」只要是對社會國家有利益的事，自應各盡其力，共襄其成。不應袖手旁觀，坐視其敗也。

然則如之何而後可以挽此狂瀾拯斯淪溺乎？

曰：我佛自有妙法，即「五戒」是也。聞者大笑曰：是真迂闊之談也。對今日之社會而講五戒，何異對下里巴人而歌陽春白雪？曰：勿疑也。居今日而談出世三乘，或嫌調高和寡。若夫五戒，則乘法耳。人乘法者，即教化壞人成爲好人之方法也。面對凶殺、搶盜、姦淫、欺詐、酗酒之輩，以種種方便，循循善誘，引入佛門，歸依三寶；次第爲說殺盜淫妄酒之爲禍甚烈，遺害無窮！而勸之受持五戒，實應病之良藥也。而況佛門之五戒，即儒家之五常：不殺生、仁也，不偷盜、義也，不邪淫禮也，不妄語信也，不飲酒智也，在「列國」時代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上蒸下不啻杯水車薪，恐無濟於事也？曰：一人之力，淫無惡不作！故儒家針對時病，力倡五常之說。此即以五戒治亂世之最好例證也。

或曰：現世之惡人，滔滔者皆是也！以一人之力能教化幾人受五戒？而欲以防止犯罪問題，不啻杯水車薪，恐無濟於事也？曰：一人之力，固然有限；倘若全體佛教徒，齊心努力以推行之，則收效當甚廣也。唯願我佛門同仁，勿閉門用功，勿專尚「清談」，「勿自鳴清高，勿捨棄衆生，齊心努力以推行五戒，則社會國家實利賴之！」